**信息推广服务合同**

**甲 方：**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现代企业城B2-8楼

**履约代表：** 谢其华

**联系电话：** 15000171562

**电子邮箱：**

**乙 方：深圳市百家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三路76号城建综合楼501**

**履约代表： 董光伟**

**联系电话：18232100666**

**电子邮箱：**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各类合法经营资格，是【 漫花 】产品/品牌经营者。
2. 乙方是一家集平台+运营+技术研发的科技服务公司，以直播服务为核心业务，能够依托技术服务平台，为客户和签约入驻乙方合作方【 达人名称：董先生珠宝，UID：104934349824；达人名称：Host华少，UID：59120763198；达人名称：董先生（小号），UID：2498546623069469；达人名称：新华网，UID：98569634382 】的明星直播IP建立推广服务链接，是商家客户流量的解决方案服务商。
3. 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各自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源（渠道）优势，为充分实现甲方销售的产品与乙方资源的有效匹配，甲方同意以全方位合作商家身份委托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相应社交平台直播过程中对甲方旗下产品/品牌向用户提供信息推广等系列服务。
4. 乙方同意指定合作方公司确认提供的主播及账号，具体参见授权书。甲方同意为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提供优质的专业产品。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的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效力**

1、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正文及社交平台、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发布并依法通知甲方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在依照本合同为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提供各项服务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

2、乙方可根据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平台及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合同或制定、修改各类规则，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和对规则的制定或修改一经生效即构成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的补充，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甲方不同意相关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变更或立即与甲方解约，但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定义与释义**

1、“规则”指社交平台及所有乙方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以及乙方在其线上平台内发布的各类规则、实施细则、服务流程说明、公告等。

2、“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平台”或“会员（粉丝）平台”，指由乙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的会员（粉丝）系统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客户端）、PC端、总后台系统（PC端）等。

3、“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或“会员（粉丝）”，指所有已经关注主播的粉丝。

4、乙方合作方：是指乙方合作的合作方及合作方旗下指定的主播。

5、社交平台：是指与乙方合作的直播平台，如抖音等。

6、素材：指服务过程中通过平台或媒体对外公布或展示的优惠商品所需的各种链接、电子文稿或图片等。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信息推广内容：

1. 信息推广内容： 漫花 【品牌名】相关植入直播。

2）推广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漫花手帕纸 （210mmX210mm 3层加厚）\*40包 】。

3）直播平台：【抖音】。

4）直播时间：【 2021 年 12 月，共\_\_\_/\_\_\_\_\_场】。

2、甲方不得使用包含乙方合作方主播的形象权利（包括乙方合作方主播肖像、姓名、声音、艺名等）的直播素材（包括本次直播的视频、图像、音频），如需使用需要另行协商并支付授权费用，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侵权。

3、产品其他信息：

甲方推广商品所在平台为 抖音 【抖音/京东/淘宝/快手小店/有赞】；

推广商品商铺评分【DSR等 4.8 】；

此次可售库存【 50000 】；

推广产品最低售价【 9.9 】；

4、为更好推广甲方产品，甲方应当依据乙方的请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更新）其产品的详细信息，并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其信息发生变更，则甲方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新，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5、法律关系界定

（1）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与甲方是电商零售业务关系：即甲方为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销售各类产品，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在线上订单支付的款项为支付给甲方的产品费用。与上述线上订单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由甲方与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各自独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及其质量、售后服务、违约及赔偿责任等。因甲方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原因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乙方及乙方合作方与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之间的会员（粉丝）服务关系：乙方依托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平台及丰富的合作商家（网点）资源优势，为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会员（粉丝）服务，并协调、督促交易双方（甲方与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完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3）甲方与乙方指定的社交平台的服务关系：甲方产品系在乙方指定的社交平台上由乙方进行推广服务，社交平台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

（4）上述约定不免除法律规定的乙方及其合作方主播的法定责任。

1. **费用结算与发票开具**

**1、费用结算主要包括（保证金和肖像权授权除外）:**

**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坑位费）**：甲乙双方约定金额为【 / 】万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推广的服务费，根据不同的主播有不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甲方需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3 日内（且不迟于直播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上述款项。

**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乙方就上述服务按照甲方所获取线上订单成交金额的【 10 %】收取（包含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技术服务费【10%】）为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如因其他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阿里妈妈等第三方营销平台）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佣金）设置比例限制等问题，导致双方通过平台结算的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与实际约定比例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甲方在平台结算之日起7天内通过线下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予以补足。

2、**双方确认可以按照以下两种模式结算：**

【模式一】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 0 】万元+【 0 %】比例的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

【模式二】【 10 %】比例的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

无论何种模式，均应在直播订单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如结算时，乙方按照模式一收取的总收益高于模式二时，则按照模式一进行结算；若乙方按照模式一收取的总收益低于模式二时，则按照模式二进行结算。

1. 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 伍萬 元），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双方合作期满后甲方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不存在其他违约责任且处理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消费者售后问题之日起【10】日内，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合作期间内甲方出现违约行为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保证金中扣除用于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当根据在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方式及保证金的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百家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GNA9T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三路76号城建综合楼501

账户名称:深圳市百家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号码:17199168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仙桃市漫之花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 91429004MA49DUAD5G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源支行

账号： 557378002353

地址： 仙桃市张沟镇闸北路一巷34号

电话：

6、发票开具:甲方应当按照第四条实际采用的模式进行结算，以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线上交易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消费者开具足额、合法的发票。社交平台就所收取的平台服务费（若有）由社交平台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当就所收取的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各自独立承担。

**第五条 甲方资格及信息确认**

甲方入驻乙方服务的，应当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取得经营所需合法经营资格，向乙方提交其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其信息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消费者保障责任及处理**

1、甲方与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消费者）进行交易后，如因甲方未履行消费者保障承诺或产生服务纠纷，乙方及乙方合作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及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平台的公开规则对甲方责任进行合法合规的判定。在判定甲方应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款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未回复或者不采取积极解决措施的，乙方及乙方合作方有权协同社交平台自甲方的账户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

2、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是消费者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因服务、质量等问题提出要求、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甲方应积极处理；甲方应当在乙方及乙方合作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证明其与乙方合作方会员（粉丝）的交易符合双方的约定，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真实、合法。

3、甲方知悉并确认： 甲方与乙方是委托推广的法律关系，即甲方在乙方合作方的主播抖音账号中推广的商品而支付的推广费【包含：产品信息服务费和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坑位费）】是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乙方的合作方及合作方主播不存在直接委托推广关系，乙方合作方无需向甲方开具发票，本条款与抖音精选联盟平台约定的发票相关事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推广内容符合下述要求：

1）不包含中国法律法规认为是反动、诽谤、色情、淫秽或侮蔑等违法内容或与社会公共道德准则相悖的内容；

2）不包含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的内容；

3）不得包含侵犯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4）符合法律法规、其他相关部门及推广平台的规定。

2、关于主推品（非赠品）的要求：

1）甲方提供的产品须将主推品（非赠品）标记清晰，具体见附件；

2）甲方的主推品（非赠品）不得在全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淘宝、唯品会、京东等平台）以赠品或附属品等形式出现；

3）甲方的主推品（非赠品）经乙方合作方主播售卖的，不得在全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淘宝、唯品会、京东等平台）降价销售。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时平台的规则，按时足额地向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主体支付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保证金，本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时平台的规则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4、经乙方及乙方合作方要求，甲方应根据信息推广发布要求，向乙方提交信息推广内容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5、甲方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公众和/或第三方表明乙方合作方主播为甲方产品/品牌有代言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代言人/形象大使）或未经许可使用乙方合作方主播的肖像，否则，甲方应立即下线相关物料并公开道歉，同时应向乙方合作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承担乙方对外承担的赔偿、补偿、罚金、舆情处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实际费用。

6、甲方负责推广产品的发货、退换货，应为消费者提供顺畅的退换货通道，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与乙方及乙方合作方无关，如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合作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7、在直播执行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推广商品所在店铺的子账号或相应权限等必要支持措施，以便乙方在直播执行时可以及时调整可售库存等信息。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深圳市百家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产品推广信息服务的具体执行机构，乙方收到信息服务费后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未回复或者不采取积极解决措施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应内容上线或有权随时终止、撤销、删除已经上线的内容。

2、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信息推广发布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进行纠正。甲方拒不纠正的，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前述审查仅为形式审查，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产品质量的隐晦问题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甲方应自行承担因甲方产品、内容的隐晦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

3、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的实际情况合理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如甲方提供的素材含图片、文字等内容，甲方保证上述内容使用时甲方均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如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若经过乙方修改或调整后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如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4、如甲方产品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客诉率超过20%、出现质量负面新闻、被有权机构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等），乙方有权随时下线和/或删除相关信息推广视频，已经收到的款项及保证金不再返还，且甲方应当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并承担乙方对外承担的赔偿、补偿、罚金、舆情处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实际费用。

5、经乙方及乙方合作方要求，甲方应根据信息推广发布要求，向乙方提交信息推广内容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产品保证**

依据本合同推广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其所有产品：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且该推广产品或发布的推广内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和证书。
2. 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再次加工生产的、未经过修理或整修的，不存在缺陷，且不是样品、展示品、也不是翻新品，且符合该产品的广告、宣传、说明书、入库通知书等展示或规定的所有要求，并与其在本合同协商过程中向乙方展示（如有）或备存的样品完全一致或更好；经过原生产厂家所指定的销售代理而进行销售；且产品销售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客诉率不超过20%；

3、为真品且未被擅自改动，并且不是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非法侵权产品、赝品、残次品，并给予消费者不少于7天的无理由退换货期限；

4、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进行合理且具代表性的测试，显示产品并非高度易燃、易爆或具有其它危险性以致于被个人使用时构成危险；

5、产品包装、说明、标签的内容和贴附方式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产品本身的要求。对于特殊人群（孕妇、幼儿、老人）等产品使用限制及部分地区的不包邮政策，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明；

6、在直播执行完毕后按照本条确定的发货计划完成所有成交订单的发货。产品应以完好、未受损的状态运送至产品购买方，且在交付后对于其本来的使用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使用，是合适和安全的；

发货计划：直播执行完毕之日起72小时内完成发货。

7、所有打印、标注、贴附的、或另行说明的产品重量、尺寸、尺码、图例或描述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应当符合与前述产品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则和/或标准；

8、若甲方所提供产品有保质期的，则送达购买者时离保质期届满日的期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对于食品、美妆类产品，剩余保质期应当不少于二分之一）；

9、保价承诺：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在本次直播中的成交价格为线上/线下所有销售渠道、终端、平台的最低价（以最终消费者为产品支付的实际价格计），并确保该价格为直播执行完毕之日前后90日内（共180日）内最低价格。若产品销售有赠品的，甲方承诺其赠品价值为上述保价期内价值最高的赠品。

10、因发货、退换货而发生的物流费用、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调查或其他程序）时，在可能且合法的情况下，披露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除上述情况，任何一方未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尽的措施挽回损失，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本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时平台的规则，按时足额地向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主体支付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产品推广信息服务费、保证金。如甲方于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未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的，则按照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3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收取的款项不再返还。

2、若守约方声明违约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条款之约定并向违约方提出此种违反的证明和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而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经通知违约方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补偿、赔偿等。

3、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产品保证约定，或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信息（包括库存信息等）不符，或存在其他造成消费者、乙方或乙方主播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当尽一切努力协助乙方消除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合出具资质、证明；以高于消费者实际付款金额的3倍（若甲方提供产品为食品的，则应当以不低于10倍的标准计算）向消费者赔偿损失；在公开途径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及其他乙方认为有效的方式】，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并承担乙方及主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主播对外承担赔偿、补偿、罚金、律师费、舆情处理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单方要求乙方取消信息推广服务或其他因甲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为甲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以退还，甲方还应按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坑位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当月内为甲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的，乙方有权选择下述所列条款其中之一行使而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因此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①乙方选择合同约定期间外同等标准的直播场次为甲方延期直播；

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指定直播场次为甲方延期直播；

③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费用（无需退还利息、违约金等）。

6、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第三方平台收取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相关平台约定，导致乙方损失或乙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在告知甲方后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扣除该费用【1】天内，补足保证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导致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告知乙方后有权主张乙方的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后的【1】天内支付相关赔偿。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预防、不可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防控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软件、系统等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

3）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线路服务（网络通讯）中止；

4）服务器或乙方渠道因遇不法攻击导致服务器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5）推广平台政策变更或推广平台管制等；

6）主播突发疾病、疫情隔离等无法进行直播的情形（将有三甲医院等证明）；

7）信息推广发布账号被封禁或其他平台原因无法开展信息推广服务的。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不可抗力事件产生5个工作日内）、充分地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5】日内告知对方。

3、基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本条款确认的联系方式为准，若有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或挂号邮件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2、甲方地址：仙桃市张沟镇闸北路一巷34号

履约代表： 谢其华

电 话:

电子邮箱：

3、乙方地址:

履约代表： 罗飞

电 话：13575706967

电子邮箱：congrongxile@163.com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盖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月【10】日至【 2022 】年【1 】月【31】日，若延期直播则合同顺延。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抖音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坑位费）标准及具体信息

附件2：甲方产品销售资质文件

附件3：甲方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附件4：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推广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履约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履约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 抖音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坑位费）标准及具体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号名称** | **主推品** | | **赠品** | | **直播单价（元）** | **入驻推广信息服务费（坑位费）标准（万元）** | **场次数量** | **收费金额** |
| 董先生珠宝；Host华少；董先生（小号）；新华网 | 漫花手帕纸 | |  | | 9.9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大写金额 | |  | | |
| 备注说明： | | | | | | | | |